正本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函

機關地址:7105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

427號

聯絡人:張美玲

聯絡電話: 06-3125101 分機 63114 電子郵件: n235@mail. vhyk. gov. tw

受文者:人事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:高總南人字第11110021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臨時人員考核作業規定-核佈版、勞工獎懲標準 -核佈版、臨時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-

附件1(1)、臨時人員年終考核表-附件2

主旨:修正本院「臨時人員考核作業規定」,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修正案業經111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本次修正如次:

- (一)刪除「比照另予考核:考核年度內任職未滿6個月者辦理 之考核」之規定。
- (二)新增第十二點後段「12月31日仍在職,因當年度任職未達 6個月而未辦理考核者,除有受懲處或曠職者外,於次年 服務滿整年之次月1日薪級晉級」之規定。
- (三)新增第十五點第四項規定「12月31日仍在職,因當年度任職未達6個月而未辦理考核者,除有受懲處或曠職者外, 依在職比例計支1個月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」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規定1份。

正本:本院院本部、醫療部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秘書室、傳統醫學科、內科部、精神科、外科部、婦產科、復健科、皮膚科、牙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急診醫學科、小兒科、病理檢驗科、藥劑科、放射線科、護理部、教學研究中心、醫務企管室、營養科、社會工作室

副本:

院長王瑞祥